

# “执行命令”中的选择

——致公检法司工作者及其亲朋



您好!

常言说“识时务者为俊杰”。那么在当今的中国，对于身处公、检、法、司工作岗位上的人们来说，什么是今天的“时务”呢？从下面的故事中，或许能找到与自己前途命运息息相关的答案。

## 柏林墙卫兵案

1992年2月，统一后的德国，就“柏林围墙卫兵开枪杀人”的案件举行了公开审判。

1989年初，一个冬夜里，刚满20岁的东德青年克利斯和他的好朋友高定，一起偷偷爬上柏林墙企图逃向自由。几声枪响，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，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。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。他是这堵墙下的最后一个遇难者。

开枪射杀克利斯的东德卫兵，叫英格·亨里奇。当然他也绝没想到，短短九个月之后，柏林墙被推倒，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，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。

一同接受审判的是四个人，曾经是东德柏林墙的守卫。27岁的英格·亨里奇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说：“那个时候我只是在遵循法律和来自上级的命令”。但是法官西奥多·赛德尔对亨里奇说：“并不是来自上级的每件事都是正确的”。亨里奇被判有罪。

西奥多·赛德尔法官指出，这些卫兵虽然只是“处于一条很长的责任链条的最终端”，但是，他认为“当你代表权力机构来杀人时，任何人都无权无视自己的良心”，因为“他们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”。

## 国际司法共识

类似的辩护，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，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，已有先例。当时各国政府都一致认为：任何人都不能以“服从命令”为借口、而超越一定的伦理道德界线。

在当今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中，很多司法系统工作人员，如检察官、法官、基层公安人员，都自觉不自觉地推波助澜，他们为自己开脱的借口是：“我只是执行上面的命令，根本就没有选择。”

这些人面临着与柏林墙卫兵同样的问题——如何对待政府或上级下达的违背道义的命令？

其实这些人在和法轮功学员接触中发现，这个社会物欲横流，法轮功学员是社会中的难得的好人。尽管中共江泽民集团导演“天安门自焚”、“精神病杀人”等闹剧栽赃法轮功、煽动民众仇恨、从而升级迫害，然而十多年来，法轮功学员坚持和平、理性地讲述真相，在逆境中坚守对“真善忍”的信仰，做道德高尚的好人。可是，一些执法人员仍违背良心、追随中共的迫害政策。

柏林墙卫兵的下场，给了人们明确的启示，就象赛德尔法官所说：当你代表权力机构来杀人的时候，任何人都无权无视自己的良心。

## “610口头指令”的背后

1999年6月10日，江泽民之流成立了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类似中央文革小组的“610办公室”，系统性地对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实施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的灭绝政策。610办公室对下面传达迫害政策时，常常不留文字。

很明显，610办公室用口头指示，不留任何文件，是为了在关键时刻把责任推给“下面”，推给具体实施、参与迫害的各级法官、检察官和公安等人员。

口头指令是不好收集证据的，然而起诉书、判决书上的署名，那可是证据确凿。可是一些中国大陆的检察官和法官，到现在还不清醒，还在被所谓的“上级”利用着大搞冤案，在这类起诉书上、判决书上签着自己的名字。其实每一个检察官和法官，都可以问自己：你拿着法轮功案卷去接受上面的指示，上面都有书面指示吗？搞法律的是很重证据的，到那时，你说自己是执行上面命令，证据在哪儿呢？

柏林墙卫兵杀人案的例子，是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者的一个前车之鉴。即使柏林墙卫兵手里有上面“开枪杀人”的正式命令，也没有能够逃脱法律和正义的制裁。而只靠“口头指令”就去具体执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，又会面临怎样的结局呢？

法轮功弘传一百多个国家，上亿修炼者获得了健康的身心，他们用高尚的道德和健康的身体福益着社会，因而法轮功获世界各国政府褒奖一千多项。迫害法轮功是一个涉及上亿人信仰的大冤案，不是小事。

## 不当替罪羊

中共历次运动都惯于找替罪羊。如：文革结束，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马上自杀了。北京公、检、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，都是看守员或者是审讯员，内部审讯之后枪毙。军队也是同样的模式，内部清理，把一批军人押到云南秘密处决，通知家属“因公殉职”。坚决服从党的政策的人，到头来都是这样的下场。

今天，在劳教所和监狱里，疯狂毒打和折磨法轮功学员的人；把法轮功学员关进精神病院并注射不明药物的人；在法庭上面对法轮功学员和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，而无动于衷继续签署判决书的那些人；把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洗脑班，长时间不让睡觉，企图用歪理邪说强迫转化学员的那些人，都有机会做出一个选择：是趋炎附势、执法犯法、助纣为虐？还是秉承道义、良知抵制这场迫害，为自己和家人留后路？

要知道，目前中共控制的公、检、法系统把《刑法》第三百条“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套在法轮功学员身上，是完全错误的。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任何一个法律的实施，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及全世界一样，在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，下载、打印、散发法轮功资料完全合法。

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54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”；《刑事诉讼法》第44条规定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、检察院的起诉书、法院的判决书，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。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，应当追究责任。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、逮捕、起诉、判刑的公检法人员，终究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在“柏林墙卫兵案”中，一位台湾作家曾问过一个担任边境守卫的东德人：“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，公不公平？”守卫说：“当然公平。……是上级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，可是没人命令他一定得射中呀！开枪可以说是奉命，不由自己；可射中，就是蓄意杀人！”

其实在历史的审判到来之前，每个人都有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。已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，选择了事先通知法轮功学员，使他们免遭抓捕；有一些监狱警察、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，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，如把行凶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，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；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，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；更不断有中共体制内的人走出来揭露这场迫害的真相。

## 天惩的序幕已拉开

“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”于2010年3月22日公开发布了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，被追查国际立案的部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。该组织的使命是：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。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。

2012年10月30日，“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”发布成立公告，誓言彻底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、“610办公室”及直接实行迫害法轮功的公、检、法组织，和在劳教所、洗脑班、监狱的管教人员与恶警，及丧尽天良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所谓医生等。公告希望知情人保留并公开迫害证据，包括人证、物证、文件、照片、录音、录像，恶人姓名、个人资料、恶行细节，清算迫害者的罪恶。目前，江泽民、罗干、周永康、薄熙来等三十余名迫害元凶，已在世界数十个国家被以“反人类罪”、“酷刑罪”或“群体灭绝罪”告上法庭；薄熙来、谷开来、王立军等迫害者在国内也纷纷落马。天惩的序幕已拉开。

## 还有别的选择

英格·亨里奇的故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，但类似的审判，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？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，如果有人仍执行着“上面”迫害法轮功的命令，真的要抓紧抉择，将功补过。如果您有亲朋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迫害，请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，请告诉他们：还有别的选择。◇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[freeget.ip@gmail.com](mailto:freeget.ip@gmail.com) 发电子邮件（标题不可空白），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。  
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[www.minghui.org](http://www.minghui.org)，会了解更多真相。